

## 不一樣的學校

11月26日在比利時的 Jambes 市舉行一場特殊教育研討會，這類會議並不常舉辦。直到不久以前，比利時還稱特殊教育為

l'enseignement spécial，在經過長期辯論之後，2003年一項法令將

特殊教育稱為較具專業性質且較無貶義之 l'enseignement

spécialisé。公立教育家長協會聯合會顧問 Hira Laci 女士強調，「對

一位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來說，重要的是不讓小孩留下疤痕」，「名稱

的改變並無法就使整體改善」。以下為與記者之訪談紀錄：

特殊教育的實際情況為何？

每天有二萬五千至三萬名學生上學。自1970年起，法語文化體在學

前、小學及中學提供特殊教育予義務教育階段年齡身心障礙學童，特

殊教育班級學生人數較少，經費資源較充裕（教師、醫護人員等），

共有8種類型的學生在這些學校上課，包含輕度智障、中度或重度智

障、行為異常、肢體障礙、康復期病人、視障、聽障、語言與學習障

礙等，有些學校只招收一種類型學生，有的則招收兩、三種。

特殊教育名稱改變後，家長是否比較容易接受特殊教育學校？

家長第一步都是幫子女在普通學校註冊，但是有時不能如願，當心理

醫療社會中心要求學生轉至特殊教育學校時，家長總是難以接受，尤

其有些障礙情況，例如語言與學習障礙或輕度智障，並不容易查覺。

在症狀輕微的情況下，是否考慮融入普通教育？

透過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合作，存在著規劃性的融入，而出自教師之個別意願，則有自發性的融入，整體來說，約有八百名兒童回歸普通教育，我們希望人數可以不斷增加。

其他問題？

首先，住家與學校的距離，有時無法在住家附近找到一所學校可以接受某一種類型的特殊教育學生，或者是學校已無空額，有些學童每天花費 3 小時以上於上學途中，實在太多了。

其次，與家長的關係很難建立。

最後一點，中等特殊教育仿照太多的中等普通教育，例如，特別教育也依據上課時間變更上課地點，而眾多的教師人數使與家長的關係更不易改善。

**提供資料單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10/12/2005**

**資料原始出處：自由比利時日報(La Libre Belgique) 25/11/2005**